

# 阅微草堂笔记(中)

(清)纪昀著

## 目 录

如是我闻三.....	3
如是我闻四.....	46
槐西杂志一.....	90
槐西杂志二.....	144
槐西杂志三.....	195
槐西杂志四.....	247
姑妄听之一.....	301
姑妄听之二.....	351

## 如是我闻三

123.王征君载扬言，尝宿友人蔬圃中，间窗外人语曰：风雪寒甚，可暂避入空屋。又闻一人语曰：后垣半圯，偷儿闯入，将奈何？食人之食，不可不事人之事。意谓僮仆之守夜者。天晓启户，地无人迹，惟二犬偃卧墙缺下，雪没腹矣。嘉祥曾映华曰：此载扬寓言，以愧僮仆之负心者也。余谓犬之为物，不烦驱策，而警夜不失职，宁忍寒饿，而恋主不他往。天下为僮仆者，实万万不能及。其足使人愧，正不在能语不能语耳。

124.从孙翰清言，南皮赵氏子，为狐所媚，附于其身，恒在襟袂间与人语。偶悬钟馗小像于壁，夜闻室中跳踉声，谓驱之去矣。次日语如故。诘以曾睹钟馗否。曰，钟馗甚可怖，幸其躯干仅尺余，其剑仅数寸。彼上

床则我下床，彼下床则我上床，终不能击及我耳。然则画像果有灵欤？画像之灵，果躯干皆如所画欤？设画为径寸之像，亦执针锋之剑，蠕蠕然而斩邪欤？是真不可解矣。

125.乾隆戊午夏，献县修城，役夫数百，拆故堞破砖掷城下，城下役夫数百，运以荆筐。炊熟，则鸣柝聚食。方聚食间，役夫辛五告人曰，顷运砖时，忽闻耳畔大声曰，杀人偿命，欠债还钱，汝知之乎？回顾无所睹，殊可怪也。俄而众手合作，砖落如雹，一砖适中辛五，脑裂死。惊呼扰攘，竟不得击者主名。官司莫能诘断，令役夫之长出钱十千，棺敛而已。乃知辛五夙生负击者命，役夫长夙生负辛五钱。因果牵缠，终相填补，微鬼神先告，几何不以为偶然耶。

126.诸桐屿言，其乡旧家有书楼，恒鏐钥。每启视，必见凝尘之上，有女子足迹，微削仅二寸有余，知为鬼魅。然数十年寂无形声，不知何怪也。里人刘生，性轻脱，妄冀有王轩之遇。祈于主人，独宿楼上。具茗果酒肴，焚香切祝。明烛就寝，屏息以伺，亦无所见闻。惟渐觉阴森之气，砭入肌骨，目能视，耳能听，口不能

言，四肢不能动。久而寒沁肺腑，如卧层冰积雪，苦不可忍。至天晓乃能出语，犹若冻僵。至是无敢复下榻者。此怪形踪，可云隐秀，即其料理刘生，不动声色，亦有雅人深致也矣。

〔注〕

王轩：《云溪友议》载他泊舟苧罗，题诗西施石，见一女子来谢。

127.顾非熊再生事，见段成式西阳杂俎，又见孙光宪北梦琐言。其父顾况集中，亦载是诗，当非诬造。近沈云椒少宰，撰其母陆太夫人志。称太夫人于归甫匝岁，赠公即卒。遗腹生子恒周三岁亦殇。太夫人哭之恸。曰吾之为未亡人也，以有汝在。今已矣，吾不忍吾家之宗祀，自此而绝也。于其敛，以朱志其臂，祝曰：天不绝吾家，若再生以此为验。时雍正己酉十二月也。是月族人有比邻而居者，生一子，臂朱灼然。太夫人遂抚之，以为后，即少宰也。余官礼部尚书时，与少宰同事。少宰为余口述尤详。盖释氏书中，诞妄者原有，其徒张皇罪福。诱人施舍，诈伪者尤多。惟轮回之说，则凿然有证。司命者每因一人一事。偶示端倪，彰人道之教。

少宰此事，即借转生之验，以昭苦节之感者也。儒者甚言无鬼，又乌乎知之。

128.伶人方俊官，幼以色艺擅场，为士大夫所赏。老而贩鬻古器，时来往京师。尝览镜自叹曰，方俊官乃作此状，谁信曾舞衫歌扇，倾倒一时耶？倪余疆感旧诗曰：落拓江湖鬓有丝，红牙按曲记当时。庄生蝴蝶归何处，惆怅残花剩一枝。即为俊官作也。俊官自言本儒家子，年十三四时，在乡塾读书，忽梦为笙歌花烛拥入闺闼，自顾则绣裙锦帔，珠翠满头；俯视双足，亦纤纤作弓弯样，俨然一新妇矣。惊疑错愕，莫知所为。然为众手挟持，不能自主，竟被扶入帟中，与男子并肩坐。且骇且愧，悸汗而寤。后为狂且所诱，竟失身歌舞之场，乃悟事皆前定也。余疆曰：卫洗马问乐令梦，乐云，是想。汝殆积有是想，乃有是梦。既有是想是梦，乃有是堕落。果自因生，因由心造，安可委诸夙命耶。余谓此辈沉沦贱秽，当亦前身业报，受在今生，未可谓全无冥数。余疆所言，特正本清源之论耳。后苏杏村闻之曰：晓岚以三生论因果，惕以未来；余疆以一念论因果，戒以现在。虽各明一义，吾终以余疆之论，可使人不放其

心。

〔注〕

载于《世说新语》。

129.族祖黄图公言，尝访友至北峰。夏夜散步村外，不觉稍远。闻秫田中有呻吟声，寻声往视，乃一童子裸体卧。询其所苦，言薄暮过此，遇垂髻妇女。招与语，悦其韶秀，就与调谑。女言父母皆外出，邀到家小坐。引至秫叶深处，有屋三楹，阒无一人。女阖其户，出瓜果共食，笑言既洽，弛衣登榻。比拥之就枕，则女忽变形为男子状，貌狰狞，横施暴虐。怖不敢拒，竟受其污，蹂躏毒楚，至于晕绝。久而渐苏，则身卧荒烟蔓草间，并室庐失所在矣。盖魅悦此童之色，幻女形以诱之也。见利而趋，反为利饵。其自及也宜矣。

130.先师赵横山先生，少年读书于西湖，以寺楼幽静，设榻其上。夜闻室中窸窣声，似有人行。叱问是鬼是狐，何故扰我？徐闻嚅嚅而对曰：我亦鬼亦狐。又问鬼则鬼狐则狐耳，何亦鬼亦狐也。良久复对曰：我本数百岁狐，内丹已成，不幸为同类所扼杀。盗我丹去。幽魂沉滞，今为狐之鬼。问何不诉诸地下。曰：凡丹由吐

纳导引而成者，如血气附形，融合为一。不自外来，人勿能盗也。其由采补而成者，如劫夺之财，本非己物，故人可杀而吸取之。吾媚人取精，所伤害多矣。杀人者死，死当其罪。虽诉神，神不理也。故宁郁郁居此耳。问汝居此楼作何究竟？曰：本匿影韬声，修太阴链形之法。以公阳光薰铄，阴魄不宁，故出而乞哀，求幽明各适。言讫，惟闻搏颡声，问之，不复再答。先生次日即移出。尝举以告门人曰：取非所有者，终不能有，且适以自杀也。可畏哉。

131.从兄万周，言交河有农家妇，每归宁，辄骑一骡往。骡甚健而驯，不待人控引，即知路。或其夫无暇，即自骑以行，未尝有失。一日归稍晚，天阴月黑，不辨东西。骡忽横逸，载妇径入秫田中。密叶深丛，迷不得返。半夜，乃抵一破寺。惟二丐者栖庑下，进退无计，不得已留与共宿。次日丐者送之还。其夫愧焉，将鬻骡于屠肆。夜梦人语曰：此骡前世盗汝钱，汝捕之急，逃而免。汝嘱捕役系其妇。羁留一夜。今为骡者，盗钱报；载汝妇入破寺者，系妇报也。汝何必反结来世冤耶？惕然而寤，痛自忏悔。骡是夕忽自毙。

132. 奴子任玉病革时， 守视者夜闻窗外牛吼声。玉骇然而歿。次日，共话其异。其妇泣曰，是少年尝盗杀数牛，人不知也。

133. 余某者，老于幕府，司刑名四十余年。后卧病濒危，灯月下恍惚似有鬼为厉者。余某慨然曰：吾存心忠厚，誓不敢妄杀一人，此鬼胡为乎来耶。夜梦数人浴血泣曰：君知刻酷之积怨，不知忠厚亦能积怨也。夫茕茕孑弱，惨被人戕。就死之时，楚毒万状，孤魂饮泣，衔恨九泉，惟望强暴就诛，一申积愤。而君但见生者之可悯，不见死者之可悲。刀笔舞文，曲相开脱，遂使凶残漏网，白骨沉冤。君试设身处地，如君无罪无辜，受人屠割，魂魄有知，旁观讞是狱者，改重伤为轻，改多伤为少，改理曲为理直，改有心为无心，使君切齿之仇，从容脱械，仍纵横于人世，君感乎怨乎？不是之思，而诩诩以纵恶为阴功，被枉死者，不仇君而仇谁乎？余某惶怖而寤，以所梦备告其子，回手自挝曰：吾所见左矣！吾所见左矣！就枕未安而歿。

134. 沧洲刘太史果实，襟怀夷旷，有晋人风。与饴山老人、莲洋山人，皆善友，而意趋各殊。晚岁家

居，以授徒自给。然必孤贫之士，乃容执贖。修脯皆无几，箪瓢屡空，晏如也。尝买米斗余，贮罍中，月余不尽，意甚怪之。忽闻檐间语曰：仆是天狐，慕公雅操，日日私益之耳。勿讶也。刘诒曰：君意诚善，然君必不能耕，此粟何来？吾不能饮盗泉也。后勿复尔。狐叹息而去。

〔注〕

怡山老人：清代赵执信的号。

莲洋山人：清代吴雯的号。

135. 亡侄汝备，字理含，尝梦人对之诵诗，醒而记其一联曰：草草莺花春似梦，沉沉风雨夜如年。以告余，余讶其非佳讖。果以戊辰闰七月夭逝。后其妻武强张氏，抚弟之子为嗣，苦节终身。凡三十余年，未尝一夕解衣睡。至今婢媪能言之。乃悟二语为孀闺独宿之兆也。

136. 雍正丙午丁未间，有流民乞食过崔庄，夫妇并病疫。将死时，持券哀呼于市，愿一幼女卖为婢，而以卖价买二棺。先祖母张太夫人为葬其夫妇，而收养其女，名之连贵。其券署父张立母黄氏，而不著籍贯。问

之，已不能语矣。连贵白云，家在山东，门临驿路，时有大官车马往来，距此约行一月余。而不能举其县名。又云去年曾受对门胡家聘，胡家乞食在外，不知所往。越十余年，杳无亲戚来寻访，乃以配圉人刘登。登自云山东新泰人，本姓胡，父母俱歿。有刘氏收养之，因从其姓。小时记父母为聘一女。但不知其姓氏。登既胡姓，新泰又驿路所经，流民乞食，计程亦可以月余，与连贵言皆符。颇疑其乐昌之镜离而复合，但无显证耳。先叔栗甫公曰：此事稍为点缀，竟可以入传奇。惜此女蠢若鹿豕，惟知饱食酣眠，不称点缀，可恨也。边随园征君曰：秦人不死，信符生之受诬；蜀老犹存，知诸葛之多枉。(此乃刘知几史通之文，符生事见洛阳伽蓝记。诸葛事则见魏书毛修之传。浦二田注史通以为未详，盖偶失考。)史传不免于缘饰，况传奇乎。西楼记称穆素晖艳若神仙，吴林塘言其祖幼时及见之，短小而丰肌，一寻常女子耳。然则传奇中所谓佳人，半出虚说，此婢虽粗，倘好事者按谱填词，登场度曲，他日红氍毹上，何尝不莺娇花媚耶？先生所论，犹未免于尽信书也。

〔注〕

即破镜重圆的故事。

137. 聂松岩言，胶州一寺，经楼之后，有蔬圃。僧一夕开牖纳凉，月明如画，见一人徙倚老树下。疑窃蔬者，呼问为谁。髻折而对曰：师勿讶，我鬼也。问：鬼何不归尔基，曰：鬼有徒党，各从其类。我本书生，不幸葬丛冢间，不能与马医夏畦伍，此辈亦厌我非其族。落落难合，故宁避器于此耳。言讫，冉冉没。后往往遥见之，然呼之不应矣。

138. 福州学使署，本前明税珰暑也。奄人暴横，多潜杀不辜，至今犹往往见变怪。余督闽学时，奴辈每夜惊。甲寅夏，先姚安公至暑，闻某室有鬼，辄移榻其中，竟夕晏然。昀尝乘间微谏，请勿以千金之躯，与鬼角。因诲昀曰：儒者论无鬼，迂论也，亦强词也。然鬼必畏人，阴不胜阳也。其或侵人，必阳不足以胜阴也。夫阳之盛也，岂持血气之壮与性情之悍哉？人之一心，慈祥者为阳，惨毒者为阴，坦白者为阳，深险者为阴；公直者为阳，私曲者为阴。故易象以阳为君子，阴为小人。苟立心正大，则其气纯乎阳刚，虽有邪魅，如幽宝之中，

鼓洪炉而炽烈焰，互冻自消。汝读书亦颇多，曾见史传中有端人硕士为鬼所击者耶。昀再拜受教。至今每忆庭训，辄悚然如左右也。

139. 束州邵氏子，性佻荡。闻淮镇古墓有狐女甚丽，时往伺之。一日，见其坐田塍上。方欲就通款曲，狐女正色曰：吾服气炼形，已二百余岁。誓不媚一人。汝勿生妄想。且彼媚人之辈，岂果相悦哉？特摄其精耳。精竭则人亡，遇之未有能免者。汝何必自投陷井也。举袖一挥，凄风飒然，飞尘眯目，已失所在矣。先姚安公闻之曰：此狐能作此语，吾断其必生天。

140. 献县李金梁、李金桂兄弟，皆剧盗也。一夕，金梁梦其父语曰：夫盗有败有不败，汝知之耶？贪官墨吏，刑求威胁之财；神奸巨蠹，豪夺巧取之财；父子兄弟，隐匿偏得之财；朋友亲戚，强求诈诱之财；黠奴干役，侵渔乾没之财；巨商富室，重息剥削之财，以及一切刻薄计较，损人利己之财，是取之无害。罪恶重者，虽至杀人亦无害。其人本天道之所恶也。若夫人本善良，财由义取，是天道之所福也。如干犯之，事为悖天，悖天终必败。汝兄弟前劫一节妇，使母子冤号，鬼神怒

---

视，如不悛改，祸不远矣。后岁余，果并伏法。金梁就狱时，自知不免，为刑房吏史真儒述之。真儒余里人也，尝举以告姚安公，谓盗亦有道。又述剧盗李志鸿之言曰：吾鸣骹跃马三十年，所劫夺多矣，见人劫夺亦多矣。盖败者十之二三，不败者十之七八。若一污人妇女，屈指计之，从无一人不败者。故恒以自戒其徒。盖天道祸淫，理固不爽云。

141.辛卯夏，余自乌鲁木齐从军归。僦居珠巢街路东一宅，与龙臬司承祖邻。第二重室五楹，最南一室，帘恒飏起尺余，有若风鼓之者。余四室之帘则否。莫喻其故。小儿女入室，辄惊啼，云床上坐一肥僧，向之嬉笑。缙徒厉鬼，何以据人家宅舍，尤不可解也。又三鼓已后，往往闻龙氏宅中有女子哭声，龙氏宅中亦闻之，乃云声在此宅。疑不能明，然知其凿然非善地。遂迁居柘南先生双树斋。后居是二宅者，皆不吉。白环九司寇，无疾暴卒，即在龙氏宅也。凶宅之说，信非虚语矣。先师陈白崖先生曰：居吉宅者未必吉，居凶宅者未必不凶。如和风温煦，未必能使人祛病，而严寒沴厉，一触之则疾生。良药滋补，未必能使人骤健，而峻剂攻伐，

一饮之则洞泄。此亦确有其理，未可执定命与之争。孟子有言，是故知命者不立岩墙之下。

142.洛阳郭石洲言，其邻县有翁姑，受富室二百金，鬻寡媳为妾者。至期，强被以彩衣，掖之登车。妇不肯行，则以红巾反接其手，媒媪拥之坐车上。观者多太息不平，然妇母族无一人，不能先发也。仆夫振舆之顷，妇举声一号，族风暴作，三马皆惊逸不可止，不趋其家，而趋县城。飞渡泥淖，如履康庄，虽仄径危桥，亦不倾覆。至县衙，乃屹然立，其事遂败。用知庶女呼天，雷电下击，非典籍之虚词。

〔注〕

见《淮南子》。

143.从舅姚公介然曰：厉鬼还冤，见于典记者不一，得于传闻者亦不一。癸未五月，自盐山耿家庵还崔庄，乃亲见之。其人年约五十余，戴草笠，著苧衫，以一驴驮襍被，系河干柳树下，倚树而坐。余亦系马小憩。忽其人蹶然而起，以手作撑拒状曰：害汝命，偿汝命耳，何必若是相殴也。支柱良久，语渐模糊不可辨，忽踊身一跃，已汨没于波浪中矣。同见者十余人，咸合掌诵佛

，虽不知所报何冤，然害命偿命，则其所自道也。

144.戊子夏，小婢玉儿病瘵死。俄复苏曰：冥役遣我归索钱。市冥镪焚之，乃死。俄又复苏曰：银色不足，冥役不受也。更市金银箔折锭焚之，则死不复苏矣。因忆雍正壬子，亡弟映谷濒危时，亦复类是。然作冥镪果有用耶？冥役需索如是，冥官又所司何事耶？

145.胡收亭侍御言，其乡有生为冥官者，述冥司事甚悉，不能尽忆，大略与传记所载同。惟言六道轮回，不烦遣送，皆各随平生之善恶，如水之流湿，火之就燥，气类相感，自得本途，语殊有理。从来论鬼者未道也。

146.狐之媚人，为采补计耳，非渔色也。然渔色者亦偶有之。表兄安溥北言，有人夜宿深林中，闻草间人语曰：君爱某家小童，事已谐否？此事亢阳熏烁，消蚀真阴，极能败道。君何忽动此念耶？又闻一人答曰：劳君规戒，实缘爱其美秀，遂不能忘情。然此童貌虽艳冶，心无邪念，吾于梦中幻诸淫态诱之，漠然不动，竟无如之何。已绝是想矣。其人觉有异，潜往窥视，有二狐跳踉去。

147.泰州任子田，名大椿，记诵博洽，尤长于三礼

注疏，六书 训诂。乾隆己丑，登二甲一名进士，浮沉郎署，晚年始得授御史，未上而卒。自开国以来，二甲一名进士，不入词馆者仅三人，田实居其一。自言十五六时，偶为从父侍姬以宫词书扇，从父疑之，致侍姬自缢死。其魂讼于地下，子田奄奄卧疾，魂亦自追去考问。阅四五日，冥官庭鞫七八度，辨明出于无心，然卒坐以过失杀人，减削官禄，故仕途偃蹇如斯。贾钝夫舍人曰：治是狱者，即顾郎中德懋。二人先不相知，一日相见，彼此如旧识。时同在坐，亲见追话冥司事。子田对之，犹栗栗然也。

〔注〕

三礼：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。

六书：古人分析字学造字方法归纳出来的六种条例，即象形、指事、会意、形声、转注、假借。

148.即墨杨槐亭前辈言，济宁一童子，为狐所昵，夜必同衾枕。至年二十余，犹无虚夕。或教之留须，须稍长，辄睡中为狐萑去，更为傅脂粉。屡以符篆驱遣，皆不能制。后正乙真人舟过济宁，投词乞劾治。真人牒于城隍，狐乃诣真人自诉，不睹其形，然旁人皆闻其语。